

2026 年环卫作业车辆维修配件、附属油及轮胎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83-A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观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方持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2026ZBDL139]，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6 年环卫作业车辆维修配件、附属油及轮胎采购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统一折扣率为：97.5%；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926250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按需供应环卫作业车辆的起动机总成、发电机总成、暖风电机总成、机滤、高温黄油、校喷油头、免维护电瓶等车辆配件、附属油及轮胎。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附属油及轮胎），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

2.解决问题时间：48 小时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新乡市北环路李庄 4 号 朱先华 13601676561

4.其他服务承诺：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所需，选择相应的货物。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存放条件的场地。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后二日内将货物免费送至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派专人对货物

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在收货签收单签字。

2. 产品验收要求：

①验收主要包括：甲方与乙方在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检查货物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等；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乙方在交货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达不到要求，甲方通知乙方整改，如通知乙方整改超过三次，甲方将其上报列入供货商不诚信名单，停止采购，终止合同。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须按照磋商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在供货期间，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所需，选择相应的货物，实际的货物数量、配送时间等下达任务通知单后2日内送货，并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于每月末核对当月已交货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清单，采购人于次月25日前支付上一自然月对应货款。如因财政拨款审批延迟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该情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货款据实无息结算。

4.乙方供应的环卫车辆维修配件、附属油及轮胎价格要低于市场零售价向甲方进行供应，甲方在修理过程中需采购的货物，乙方每月需提供供货配件（含附属油及轮胎）的价格清单并加盖公章上报给甲方，甲方进行核对确认。乙方必须按不低于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进行供货，实际的货物品名、型号、数量、配送时间等根据甲方下达供货通知为准，据实结算。若遇配件清单中未涉及的配件需求，以维修当日市场零售价 × 中标折扣率作为最终结算价格。市场零售价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如双方对市场零售价存在分歧，采购人可参考本地2家及以上正规配件供应商同期报价取算术平均值确定。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扣除当月货款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扣除当月货款1%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月货款3%的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磋商记录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16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供方（公章）：河南观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嵩山南路266号2号楼1605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电话：13777097007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646680321